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财产受托人责任保险条款

一、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条款约定如下：

1. 列明被保险人或追加被保险人受委托的个人财产在下述情况下因意外事故遭受的损失，依法应由其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1) 个人财产存放于列明被保险人或追加被保险人场所时，或
- (2) 个人财产虽未放置于列明被保险人或追加被保险人场所，但处于其保管之下的。

2. 本附加条款适用于发生在全世界范围的赔偿责任。

3. 列明被保险人或追加被保险人保管的个人财产直接地或间接地由下列各项造成的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不论是否与他人勾结，列明被保险人、追加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或雇员的偷窃行为造成的损失。
- (2) 在被保险人的雇员或追加被保险人加工或私自使用时造成的灭失、损坏、污染、丢失或被盗。
- (3) 污损，磨损或固有缺陷造成的灭失、损坏或污染。
- (4) 鼠咬，虫蛀，害虫或昆虫侵蚀造成的灭失、损坏或污染。
- (5) 水管、加热或制冷设备、空调系统、消火栓、喷淋管和其他营业用或家用物品渗漏或泄漏的蒸汽、水和其他物质造成的灭失、损坏或污染。
- (6) 通过屋顶、排水沟、门、百页窗、窗户、通风管和其他路径进入室内的雨，雪或其他自然降落物造成的灭失、损坏或污染。
- (7) 在交付给委托人两周后发现的灭失、损坏或污染。

4. 保险人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所保管的个人财产在事故发生当时当地应有的价值。

5. 保险人的赔偿限额指在保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损失赔偿额。

6. 保险人的赔偿限额以受委托的个人财产恢复至未受损状态的维修费用为限，并且不超过事故发生当时当地的受委托个人财产在未发生事故时之价值。

7.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1) 受委托财产的短缺和原因不明的数量短少。
- (2) 任何可能引起赔偿责任的损失是在受委托个人财产被维修或保养时直接或间接地由不当处理和不良工艺造成的，除非该损失造成了受委托个人财产的火灾或爆炸。

二、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中所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三、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